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管理层启动分拆康德莱医械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境外融资渠道，加速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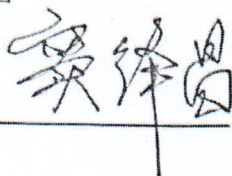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公司所属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u Fengch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克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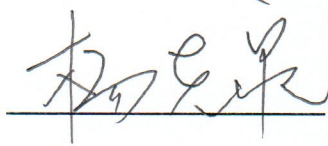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克泉' (Yang Ke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玉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锋昌

杨克泉

孙玉文

